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比特」	指	北京比特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北京納泉」	指	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博奇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僅作地理位置參考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交通」	指	中國交通時代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分別指弘遠BVI及程里全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被界定為於二零一九年底全球疫情來源的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唐穀倉」	指	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大唐鑲黃旗」	指	大唐鑲黃旗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大唐穀倉的股東(持有其3.03%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大同豐沅」	指	大同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由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豐沅新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各自持有50%的合營公司
「大同豐澤」	指	大同豐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完成重組後為北京納泉的直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大同海沅」	指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由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豐沅新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各自持有50%的合營公司
「大同雲岡」	指	大同市雲岡區沅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大同豐澤的直接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月[•]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倫風電場」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多倫縣多倫諾爾鎮二道窪村、大河口鄉三道溝村由大唐穀倉運營的風電場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有關條例)
「遠景」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風機製造及銷售
「遠景集團」	指	遠景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極端狀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行業及風電場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 年度」、「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視作當時其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弘遠BVI」	指	弘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由程里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蒙古」	指	內蒙古自治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陰鼎立」	指	江陰市鼎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我們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廠房的出租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遠景」	指	江陰遠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遠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陰弘遠」	指	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比集團」	指	Brinkmann Holding GMB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科比上海)

---

## 釋 義

---

「科比上海」	指	科比傳動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Brinkmann Holding GMBH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其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工程系統開發、銷售及製造，包括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海瀾」	指	遼寧海瀾豐沅新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大同豐澤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靈丘豐沅」	指	靈丘縣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大同豐沅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方電網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內蒙古成立的國有地方電網公司，主要業務為供電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且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文義而定
「程里伏先生」	指	程里伏先生，執行董事及程里全先生之胞兄
「程里全先生」	指	程里全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之胞弟，亦為持有弘遠BVI 10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而弘遠BVI則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周女士」	指	周旋女士，程里全先生之配偶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及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部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編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企業重組」一節

---

## 釋 義

---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電力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上海電氣集團及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727)上市

---

## 釋 義

---

「上海英震」	指	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納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程里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協議」	指	程里全先生、弘遠BVI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程里全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中國交通的全部股權，以按程里全先生的指示向弘遠BVI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含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期間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陽高海瀾」	指 陽高縣海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大同海沅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
[編纂]	指 [編纂]
「浙江運達」	指 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72)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加「\*」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